

A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※註冊第

號

團體商
標範例

團體商標註冊申請書

- ◎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，為指示其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，所申請之商標。
- ◎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、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，始取得申請日。
- 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- 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- 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- ◎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3000 元
- ◎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壹、團體商標圖樣 (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，圖樣長、寬以 5-8 公分為標準；未附商標圖樣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)

一、商標名稱：綠專家 TOP CLEAN 設計圖

二、商標圖樣顏色：墨色 彩色

三、聲明不專用：本件團體商標不就「綠專家」主張商標權。

(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，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。)

四、商標圖樣分析 (請參閱申請須知)

中文：綠專家

外文：TOP CLEAN

語文別：

中文字義：

圖形：

記號：



貳、優先權聲明 (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)

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一次申請國家 (地區)：

案 號：

參、展覽會優先權聲明 (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)

展覽會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展覽會名稱：

肆、申請人 (具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)

國 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具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

ID： 91234567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
(英文)

代表人：(中文) 楊○○

(英文)

地 址：(中文)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00 巷 00 弄 00 號 00 樓
(英文)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 02-2738-0007

傳 真： 02-2738-0008

E-MAIL：

伍、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)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 F123456789

姓 名： 丁大中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3 號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 02-20000098

傳 真： 02-20000099

E-MAIL： post@tipo.gov.tw

陸、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類別及名稱

◎未填寫商品／服務名稱者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

◎請具體列舉商品／服務名稱，不得填寫『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／服務』或『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／服務』。

◎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，如有疑義請參考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。

指定申請類別：第 03 類商品／服務。

(請依序填寫)

類別：03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洗髮精；潤髮乳；沐浴乳；卸粧乳；洗顏乳；化粧水；面膜；去角質霜；隔離霜；滋養霜；乳液；染髮劑；人體用清潔劑；非人體用清潔劑。

※組群代碼：

類別：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※組群代碼：

(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)

柒、簽章及具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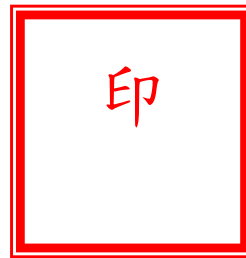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

申請人簽章



代表人簽章



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- 本案需俟註冊第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- 商標圖樣浮貼一式 5 張。
優先權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。
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。
法人資格證明文件。
申請人具代表性證明文件 (申請產地團體商標者始需檢附)。
委任書 (附中文譯本)。
使用規範書 (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)。
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 (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)。
其他證明文件。

附表

商標圖樣浮貼處

5 張浮貼處



說明：一、本表請「浮貼」商標圖樣 5 張。

二、商標圖樣應以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三、商標圖樣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

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

一、目的宗旨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維護本會之會員使用「綠專家 TOP CLEAN 設計圖」團體商標之權益,特訂定此規範。

二、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

- (一)個人會員: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二十歲、具有行為能力者,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,並繳納入會費者為本會個人會員資格者。
- (二)團體會員: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,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,並繳納入會費者為本會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應指派一人為代表行使會員職權。
- (三)贊助會員: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,繳納會費後為本會贊助會員。
- (四)永久會員:個人會員一次繳納十年之常年會費者,為永久會員。

三、使用團體商標之條件

- (一)本團體商標僅同意由本會會員使用於其提供之商品,會員不得私自轉售或授權。非取得本會會員資格者,不得假冒身分使用之。
- (二)會員需注意商品之品質管控,應符合「綠專家 TOP CLEAN 設計圖」所頒布檢驗合格之條件,並負品質保證責任,維護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」信譽。

四、管理及監督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

為能確實管控「綠專家 TOP CLEAN 設計圖」團體商標之使用,商標之印製由本會統一製作,一切私自印製及違規使用之行為將依法追究。

五、違反規範之處理規定

- (一)會員於使用本團體商標出現違規或品質瑕疵等情形時,本會有權暫時停止其使用權,待調查結果完成,再由理監事會議作出懲處決議。
- (二)本團體商標為本會所有,不得私自印製,違規使用者,將依法究辦。
- (三)其他未盡之規範事宜,本會得經由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